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6 號（2010 年版）翻譯草案

##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電機電子設備

初審委員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劉嘉雯

翻譯單位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徵 求 意 見 函

（請於 99 年 12 月 10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mailto: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會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6 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電機

電子設備

A 部分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6 號

###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電機電子設備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6 號「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電機電子設備」係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制定，並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 2005 年 9 月發布。

## 目錄

段 次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6 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電機電子設備

|      |     |
|------|-----|
| 參照   |     |
| 背景   | 1-5 |
| 範圍   | 6-7 |
| 議題   | 8   |
| 共識   | 9   |
| 生效日  | 10  |
| 過渡規定 | 11  |

下列隨附文件請見本版 B 部分

結論基礎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6 號「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電機電子設備」由第 1 至 11 段組成。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6 號隨附結論基礎。解釋之範圍及效力列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之第 2 及 7 至 17 段。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6 號

###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電機電子設備

#### 參照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 背景

---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第 17 段規定，義務事項為導致現時義務之過去事項，且企業除清償該義務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第 19 段敘明，認列為負債準備者僅限於「獨立存在而與企業未來行為無關之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義務」。
- 3 歐洲聯盟規範收集、處理、復原以及在環境方面妥善處分廢棄設備之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引發應於何時認列廢電機電子設備除役負債之問題。該指令區分「新的」及「歷史性」廢棄物，並區分私人家用廢棄物及非私人家用來源之廢棄物。新的廢棄物係與 2005 年 8 月 13 日後出售之產品有關。就該指令之目的而言，所有在該日前出售之家用設備皆被認定為產生歷史性廢棄物。
- 4 該指令敘明歷史性家用設備之廢棄物管理成本應由一段期間（衡量期間）內市場上該類設備之生產者承擔，衡量期間由各會員國之相關法規訂定。該指令敘明各會員國應建立一套機制，以使生產者按比例分攤成本，「例如，依該類設備製造商各自之市場佔有率之比例」。
- 5 本解釋中所使用之數個用語，例如「市場佔有率」及「衡量期間」，在各會員國相關法規所作之定義可能差異很大。例如，衡量期間之長度可能為一年或僅一個月。同樣地，市場佔有率之衡量及計算義務之公式，亦可能因各國法規不同而異。惟所有此等釋例僅影響負債之衡量，而負債之衡量非屬本解釋之範圍。

#### 範圍

---

- 6 本解釋對於在生產者之財務報表中認列歐盟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下，有關銷售歷史性家用設備所產生之廢棄物管理負債提供指引。
- 7 本解釋未規範新廢棄物或非私人家用來源之歷史性廢棄物，此類廢棄物管理之負

債已適當涵蓋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惟若國家法規對於新私人家用廢棄物係採用與歷史性私人家用廢棄物相似之方式處理，則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10 至 12 段之層級以適用本解釋之原則。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層級亦與其他使企業以類似於歐盟指令所規定之成本歸屬模式之方式負擔義務之規範相關。

## 議題

---

- 8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被要求確定就除役廢電機電子設備而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第 14 段(a)之規定認列廢棄物管理成本之負債準備，係由什麼構成義務事項：
- 歷史性家用設備之製造或銷售？
  - 在衡量期間之市場參與？
  - 進行廢棄物管理活動時成本之發生？

## 共識

---

- 9 在衡量期間之參與市場，即為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第 14 段(a)之規定之義務事項。因此，歷史性家用設備之廢棄物管理成本負債，並非來自當該等產品之製造或銷售時。因歷史性家用設備之義務係連結至衡量期間之市場參與，而非連結至該等將處分項目之生產或銷售，故除非且直到在衡量期間存在市場佔有率，否則並無義務。義務事項之時點可能亦與進行廢棄物管理活動並產生相關成本之特定期間無關。

## 生效日

---

- 10 企業應於 2005 年 12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本解釋。本解釋鼓勵提前適用此規定。企業若於 2005 年 12 月 1 日前開始之期間適用本解釋，應揭露該事實。

## 過渡規定

---

- 11 會計政策之變動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處理。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6 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電機

電子設備

**B 部分**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6 號

###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電機電子設備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所發布之隨附文件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6 號之內容 (不含隨附文件) 已包含於本版之 A 部分。本解釋之生效日為 2005 年 12 月 1 日。本部分包括下列隨附文件：

#### 結論基礎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6 號「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電機電子設備」之結論基礎

本結論基礎附於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6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

- BC1 本結論基礎彙整達成本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於達成共識過程中所作之考量。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之個別委員對某些因素重視程度高於其他因素。
- BC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獲知歐洲聯盟之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引發應於何時認列特定商品之廢電機電子設備除役負債之問題。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因此決定制定解釋，以對該指令所產生之情況下，係由什麼構成義務事項提供指引。
- BC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之提案列示於 2004 年 11 月所發布之解釋草案第 10 號「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電機電子設備」。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共收到 22 封對提案之意見函。
- BC4 該指令指出係在衡量期間之市場參與引起須履行廢棄物管理成本之義務。
- BC5 例如，某企業於 20X4 年銷售電子設備，而該年之市場佔有率為 4%。其隨後終止營業，因此，於 20X7 年將其產品之廢棄物管理成本分攤至具市場佔有率之各企業時，該企業已不存在於市場。因該企業 20X7 年之市場佔有率為 0%，故該企業之義務為零。惟若另一企業於 20X7 年進入電子產品市場，並在該期達 3% 之市場佔有率，則該企業對於較早期間產生之廢棄物管理成本之義務將是分攤至 20X7 年之廢棄物管理總成本之 3%，即使該企業於該等較早期間尚未存在於市場上，且未生產任何廢棄物管理成本分攤至 20X7 年之產品。
- BC6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作出結論，該指令所規定之成本歸屬模式之影響係在衡量期間內從事銷售為須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於衡量期間認列負債準備之「過去事項」。該期間之銷售總額決定企業對於分攤至該期間之廢棄物管理成本，企業所佔部分之義務。衡量期間與將成本分攤通知市場參與者之期間無關。義務事項之時點可能亦與進行廢棄物管理活動並產生相關成本之特定期間無關。於進行廢棄物管理活動時產生成本，與產生須分攤該等活動最終成本之義務，為個別事項。
- BC7 部分代表要求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考量下列可能之國家法規之影響：某生產者因在特定期間 (例如 20X6 年) 參與市場而承擔之廢棄物管理成本並非基於該期間該生產者之市場佔有率，而係基於該生產者以前期間 (例如 20X5 年) 之市場參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指出此僅影響負債之衡量，而義務事項仍係 20X6 年之市場參與。

- BC8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考量企業未來繼續經營之原則是否有損於其結論。若企業未來將繼續經營，則其將未來繼續經營之成本作為未來成本處理。針對此等未來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第 18 段強調「財務報表涉及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財務狀況，而非企業未來可能之狀況。是以，因未來營運所須發生之成本不應認列為負債準備」。
- BC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考量一種論點，即製造或銷售私人家用產品構成一項產生推定義務之過去事項。以市場佔有率為基礎分攤廢棄物管理成本則為衡量問題而非認列問題。此論點之支持者強調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第 10 段對於推定義務之定義並指出在決定企業之過去行為是否產生一項義務時，必須考量實務上之改變是否為一項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此等回應者認為，當企業必須採取某些非實際可行之行為以避免義務時，則推定義務存在並在會計上應予以處理。
- BC10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反對這種論點，並作出結論認為敘明在未來衡量期間參與市場之意圖並未產生未來廢棄物管理成本之推定義務。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第 19 段之規定，僅獨立產生而與企業未來行為無關之義務，方能認列為認列負債準備。就歷史性家用設備而言，義務僅因企業之未來行為而產生。若企業在衡量期間內無市場佔有率，則對於與其先前製造或銷售及否則在此衡量期間將產生義務之該類產品相關之廢棄物管理成本，並無義務。此區分出廢棄物管理成本與，例如，保證（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附錄 C 釋例 1），保證代表一種法定義務，即使企業退出市場。因此，直到企業於衡量期間參與市場前，對未來廢棄物管理成本之義務並不存在。